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光阳（主任委员）、刘伟英、肖阳、陈兆斌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黄光阳、刘伟英、肖阳为独立董事。

因陈兆斌辞职，2022 年 6 月 30 日增补谢增华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2022 年 9 月 15 日董事会换届后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钱晓岚（主任委员）、肖阳、林传坤、谢增华，其中钱晓岚、肖阳、林传坤为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。

1.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通讯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 2021 年年报工作的安排》，要求公司要按计划时间推进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密切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年报审计工作。

2.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通讯会议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初稿。

3.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现场会议，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审阅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4. 2022 年 4 月 21 日，审计委员会（独立董事，不含公司高管）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5.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通讯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

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对拟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致同所）的基本情况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。我们认为：为继续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同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拟改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为该计划可行，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审计工作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.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。

4.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。

5.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我们认真听取公司及外部审计机构双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，保证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遵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科学、合理、有效，财务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全体委员恪尽职守、积极履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。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钱晓岚、肖阳、林传坤、谢增华

2023年4月25日